#### 附件

#### 《增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答复公示

**意见一：市民提出关于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属于公共资源，不应收费。**

答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作为公共资源，使用者付费是对个人占有公共资源的合理补偿，是促进道路资源公平使用，避免造成“僵尸车”等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的必要举措。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规定，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收取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意见二：市民提出取消或新增部分路段收费泊位的建议。**

答复：部分市民提出取消新塘镇石新路、学府路、永宁街新城大道、民兵路等路段收费泊位，或在法政路、凤源路等路段增设收费泊位。目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需求较大，若取消泊位收费造成“僵尸车、私家车”等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收费政策旨在提高泊位周转率，保障公共资源公平使用。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区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设置临时收费泊位的路段进行调整。

**意见三：市民提出在主干道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时，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不得设置泊位。

**意见四：市民提出调整部分重点路段为非重点路段。**

答复：部分市民提出将中心城区和平路、园墩路、荔乡路、荔兴路等重点路段调整为非重点路段。本次泊位设置规划中已明确重点路段指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及主要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且中心城区重点路段划分主要通过现状泊位运营数据与道路交通运作情况综合判定。对于临时停放需求大，泊位使用率高的路段，为加快道路临时泊位周转，避免车辆长时间停放，保障周边居民进出交通秩序，需按照重点路段进行管理。

后续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区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意见五：市民提出关于我区泊位收费标准与周边区域存在差距的问题。**

答复：关于泊位使用费标准，不属于本次泊位设置规划公示内容。

实行路内停车收费目的在于提倡车辆快停快走，避免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提高泊位周转率，保障公共资源公平使用，目前我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拟按重点路段单次停放最高限价（43元），非重点路段21元实施。经了解，广州市中心六区（含黄埔、白云区，重点区域工作日限价328元，非重点区域26元）、番禺区（重点区域132元、非重点区域24元），与花都区（重点区域46元、次重点区域23元）相当；我区设有30分钟免费停车时长，且工作日免费停车时段为20:00至次日8:00，较广州市中心六区免费时长多2小时。

**意见六：市民提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是否有盈利的目的。**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目前增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由增城区交通主管部门收取，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额缴入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每年将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市民可以登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

**意见七：市民提出部分电动车停放或商铺恶意霸占道路临时泊位。**

答复：此类型的车辆停放方式，公安机关将会同区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民可以通过拨打12345热线等向区交通主管部门反映违法占用泊位行为。区交通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巡查管理，及时受理、处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投诉，维持临时泊位使用秩序。

**意见八：市民提出车辆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放，是否承担保管义务？**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处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市民可按《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相关条款，联系区交通管理部门配合提供视频监控资料等相关协助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22日